

合同编号: LRYJJHT20250784

柳州市病理诊断信息平台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广西茂盛通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柳州市病理诊断信息平台开发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3.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项目要求及产权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必须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及后续甲方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的信息化建设要求；乙方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可以满足甲方合理的需求修改进行产品的二次研发。

2. 乙方不得在系统中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如：软硬件加密狗、时间锁、授权码等可以限制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 300000 元（叁拾万元），在此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障，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甲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贯穿 ISO9001 的规范，使用国家标准编码，要求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和电子版。

4. 乙方应于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成定制开发源代码的移交及保管手续，该等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该系统无任何

产权瑕疵，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软件侵权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三、实施、交付和验收

1. 驻场实施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入场实施。
2. 乙方应按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工作，因乙方原因未按时交付的，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最多延期一个月。
3. 交货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
4. 乙方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甲方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
5. 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6. 乙方在解决方案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7. 针对远程病理诊断信息平台开发服务项目，甲方对乙方实施团队要求：
 - 1) 成立该项目工作组（要求提供以下成员的有效社保证明），成员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经理：1 人，全权代表供应商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 b 研发人员 ≥ 1 人，进行现场需求分析及研发，通过研发满足临床需求；
 - c 后备项目经理：1 人，在项目经理失去工作能力或离职等情况下负责项目管理；
 - d 系统分析员 ≥ 1 人，负责系统的应用管理和分析；
 - e 项目实施人员 ≥ 2 人，其中至少有 1 人需驻守现场，负责项目的现场实施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 f 项目管理与上线实现人员 ≥ 1 人，在项目实施及上线过程中，负责提供项目管理与技术实现服务。
 - g 维护人员 ≥ 1 人，项目验收后，长期配合及跟踪项目现场，负责后续的售后服务。
 - 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驻场软件开发工程师需有 2 年以上同等项目实施经验，驻场时间不得低于 7 个工作日；驻场实施人员需有 2 年以上同等项目实施经验。乙方驻场人员变更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8.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9. 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第三方系统对接，承诺不再收取接口费用。

10. 验收要求:

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甲方于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与甲方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11. 验收标准:

1) 工作成果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根据双方协定应达到的质量、产权标准组织测试验收,如果发现存在质量或运行缺陷,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验收条件:

a 本项目整体稳定运行 3 个自然月以上;

b 各项功能符合甲方实际使用。

3) 验收后由甲方乙方在乙方出具的《验收单》上进行签字,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负责工作成果的设计、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为止;并提供工作成果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文操作手册、系统配置、功能配置、设备配置、数据库字典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提供运行环境及基础硬件设施的需求;

2) 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 在合同存续期内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工作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就工作成果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a 乙方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方案,对甲方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

b 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乙方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c 乙方应保证要求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甲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乙方的人员在场指导;

d 培训内容包括各应用软件的操作和运维培训;

e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f 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g 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

h 乙方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

i 与培训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五、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该工作成果在交付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技术或参数设置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视同不按时交付予以扣罚。期间,甲方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行,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本项目质保期叁年,质保期内需按甲方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开发修改。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验收交付后系统终身免费使用承诺。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工作成果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硬件设备严格遵循国家产品“三包”规定,质保期不少于叁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乙方提供上门维修及维护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4. 质保期间,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有最新版本无条件免费升级最新版本。

5. 质保期间,乙方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售后技术人员做到7×24小时全天候电话或微信等常用联系方式响应,含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操作、网上客服中心等多种方式服务。乙方必须配备有足够的专业人员及技术资源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当出现故障时,接到故障通知后,售后技术人员应在30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若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的,24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修复,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如现场仍不能解决问题,需24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方案解决问题。甲方在发出需求申请时,乙方在30分钟内未响应,甲方依据本

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6. 乙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定期回访服务，定期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访问用户，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1) 每半年第一个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巡检内容涵盖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情况、熟练程度、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系统备份、日志有无异常等方面。若发现问题需立即上报，并在 2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完成问题整改，整改后提交书面服务报告及现场巡检照片给甲方存档，且报告需加盖有效公章；

2) 每月开展远程巡检工作，并形成电子巡检服务报告。巡检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基础信息记录：详细记录巡检日期，确保时间的可追溯性。

b 系统状态监测：核查系统时间符合情况，密切监控 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c 数据安全保障：检查系统备份状态，查看日志有无异常，监测数据库空间及表空间使用，确保数据安全无虞。

一旦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预警，并持续跟进处理情况。在问题处理完毕后，乙方需及时提交电子巡检服务报告给甲方存档，以便后续查阅与分析。

此外，在节假日来临前 48 小时，乙方同样要进行远程巡检并形成电子巡检服务报告，其巡检内容与常规月度巡检一致。若发现问题，处理流程也同月度巡检要求，即及时预警、跟进处理并在处理后提交报告给甲方存档。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小写¥909600.00 大写：玖拾万玖仟陆佰元整；包含税费、系统软件费用、产品安装、调试实施、培训费用、产品升级费用，以及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2.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项目启动后，乙方须开具合同总金额 3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项。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3. 验收款：系统开发服务完成且整体稳定运行三个月以上，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资料及合同进行验收。正式运行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额 7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但

付款前需核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违约情况，存在违约的须扣除违约金。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乙方户名：广西茂盛通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行号：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为微型企业，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1)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 的保函（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乙方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乙方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基本账户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乙方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所在地发生或乙方所在地发生，或双方所在地同时发

生），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2.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不能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所采购软件处于未完成质保服务的期间内，乙方应承担该期间相应的维保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按《柳州市人民医院信息技术售后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3）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乙方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

2.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对该软件享有版权，交付后产权归属甲方，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对甲方在使用系统时产生的任何浏览记录、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做任何形式的使用或挪用，若侵犯甲方权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进场实施，因乙方原因逾期不进场实施的，需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个自然日未进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上线期限完成，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最多延期 30 个自然日，否则（或者延期 30 个自然日后）每超期 1 个自然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

乙方与厂商（软件提供商）不是同一单位的，甲方有权向厂商追究同等（连带）责任，乙方需在标书中提供厂商签订的责任承诺书。

7. 乙方未按甲方人员管理要求自行离开现场，甲方未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壹拾万元）。

8. 要求实施期间，乙方驻场软件开发工程师的人员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因员工个人原因离职或被辞退、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人员无法为项目服务而产生人员更换的情况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 100000 元（壹拾万元）/人/次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9.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1) 每缺少 1 次现场巡检记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当甲方在发出需求申请时，30 分钟内乙方未响应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 当电话及远程无法解决故障的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每超期 1 个自然日，按 2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4) 系统故障上报 24 小时都未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系统来解决问题，未能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系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按损失情况，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 5%的，甲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10. 若乙方提交的文档存在遗漏、错误或不符合规范，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7 个自然日内分别完成补充、修正或调整完善；若因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误、产生额外费用损失或甲方无法顺利验收使用，每延误或者逾期一个自然日按项目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延误 或者逾期超 30 个自然日或错误经两次通知仍未改正、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或严重影响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项目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间接、可得利益损失及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11. 乙方对甲方系统进行访问、维护、升级或安装补丁时，如果引发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那么乙方要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至稳定可用状态：

a 若乙方在 30 分钟以上但不超过 24 小时内完成恢复，每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作为违约金。若在合同期内，此类系统恢复操作累计超过3次，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

b 若乙方超过24小时仍未能恢复系统，除依照上述a条款的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需额外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达到或超过合同总金额20%，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因自身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c 在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停机时间超过48小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就乙方履约不当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个月内进行整改，乙方按5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无法挽回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数据原因造成的亏损、其他系统崩溃、社会面的负面影响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的工作成果主体内容（ $\geq 20\%$ ）发生重大变更，工作成果经验收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质量和标准，经更正、修改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2) 工作成果使用过程中对甲方数据运行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逾期未进场实施达30个自然日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上线期限完成达60个自然日的；

4) 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合同等规定应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作出要求乙方返还相应项目款项、拒付系统履约保证金，并主张乙方作出相应赔偿。

15.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之条款。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以及有违约合同中条款的（不可抗力除外），均属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 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目要求中“保密、廉洁条款”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5%的，损失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1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

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廉洁协议

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3.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4. 乙方不得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该合同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5.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乙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十二、合同有效期、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合同条款履行完毕为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方终身有该软件的使用权甲方不得转让其使用权给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三、其他

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质保期后每年维保金额包含产品质保、软件升级、需求修改等服务不高于原合同总价的 6%/年。具体金额再行商议并另签订合同。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双方需签订《柳州市人民医院经济活动廉洁协议》。

6. 柳州市病理诊断信息平台项目产品明细、具体功能及模块、项目具体步骤及计划进度详见附件 1。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乙方（章）：广西茂盛通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 9 号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二期工程 2 号厂房

3 楼 302、303 室

